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编写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编写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编写.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

ISBN 978 - 7 - 81122 - 050 - 6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008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270 千字

印张: 8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李 彬 吴 茜

责任校对: 一 意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050 - 6

定价: 16.00 元



序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会计作为一种通用管理语言,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与此同时,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对会计工作的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央领导人在视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时,提出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这些都表明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必须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作为会计工作主体的会计人员,其法制观念、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业务素质的提高必须与建立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的新要求相适应,所以,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势在必行。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财政部于2005年3月5日制定并实施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即原来的会计证作为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证”,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会计人员队伍、保证会计人员具备基本业务素质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会计工作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各界对会计信息的时效、范围、质量等的需求大大增加。这些对规范会计行为,整顿会计秩序,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必将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对新时期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促进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进一步提高,更好地为市场经济服务,我们依据财政部2005年4月颁布的《会计基础考试大纲》以及2007年1月正式实施的39项企业会计准则,重新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为切实考核上岗会计人员对财经法律、会计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此书以会计人员上岗必须掌握的基本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主要内容,基本上满足了会计人员上岗从事会计工作的需要,而且,也可以作为在岗会计人员处理日常业务的工具书。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2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7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53
自测题	57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2
学习目标	6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66
第三节 票据结算	77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案例	84
自测题	86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9
学习目标	89
第一节 税务管理	9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0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案例	105
自测题	107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09
学习目标	109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1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2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2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3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37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39
自测题	144
附录一 会计法律制度部分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8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5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6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6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8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87
附录二 税收法律制度部分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18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222
附录三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部分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8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39
附录四 自测题参考答案	24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学	习	本章主要阐述了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和主要内容，目的是使初学者对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知识有所了解。本章还结合典型案例分析了会计法律制度。
目	标	

会计无论是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还是作为一种经济信息系统，它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事务，是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核算和监督。但是，在现代社会，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往往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他方面的主体的利益。正是由于会计活动对于现代社会的重要影响，只有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才能客观地反映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公正合理地反映、协调不同主体间的经济利益。为此，会计活动必须实现其规范化。使这种规范化实现的最主要和最终的手段是国家运用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稳定性和权威性的法律规范来干预会计活动。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各种会计工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总和。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会计事务关系和会计管理关系。会计关系在经过会计法的调整而形成会计法律关系之后，就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

会计学术界和政府有关部门极为重视吸收、借鉴国际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会计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其中便包括会计规范和监管方法。1985年1月，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5月1日起施行，其在会计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标志着会计法制建设的重大突破。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对《会计法》（1985）进行了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再次修订《会计法》的目的是完善会计法律制度，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修订后的《会计法》，集中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这对于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

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四个层次。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其中，会计行为是指以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为主要内容的会计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指记录和反映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专业性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书面会计资料。会计资料应符合的质量要求是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是指会计资料要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不能人为地扭曲、掩盖，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通过会计资料了解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资料的完整性是指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所有附件要齐全，相关手续要齐备，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地了解整体情况。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

(1)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机关和其他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2) 《会计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应理解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会计法》约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我国驻外使馆，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事项，故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3)《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该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是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它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的，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 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并开始实施《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

(3) 财政部又于2001年1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4)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公司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

开始实施的。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其内容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规则、会计账簿规则、财务报告规则、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和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等。

(6)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京举行会计准则体系发布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是准则中的准则,也是具体准则必须遵循的准则,它统驭着所有具体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主要为企业处理各种具体交易和事项提供统一的标准。在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的基础上,财政部在2006年10月30日发布了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会计实务中一些要点、重点和难点进行了规范。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属于操作层面的规定。这三部分共同构成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

就准则体系的法律定位而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属于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是财政部金人庆部长签署公布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属于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以财会字文件印发的。会计准则作为法规体系,具有强制性的特点,要求企业必须执行,否则就属于违规行为。中国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法规形式制定和发布会计准则,更有利于准则的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会计工作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具体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会计



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明确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和监督检查范围；四是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主管全国会计工作。这是国家财政部门赋予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制定制度、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称评定、奖惩考核、道德规范、业务培训等。此外，《会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四项规定：第一，会计核算；第二，会计监督制度；第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第四，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对于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法》分三个层次作了清晰、具体的规定。

1.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为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也便于《会计法》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或者内容上必须统一的规范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制定，在会计制度制定权限上坚持必要的统一。

2. 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各行业特殊要求的补充规定

行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内容,并且一个行业的特殊要求是其他行业所没有的。对于这些特殊要求,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只有原则规定而没有具体规定的,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规定军队实施的具体办法

由于部队与地方相比,在会计工作的管理等诸方面有其一定的特殊性,所以法律对其会计制度的制定权作了单独的规定。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技术工作,为保证会计工作、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国的会计法规还对具体办理会计事务的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

为了保证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的质量,使会计人员能够胜任各会计岗位,《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有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者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各单位不得使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2. 会计人员的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含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所属农场、连队等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铁道部系统的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后勤部和铁道部分别负责。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中的“单位”，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其中有些是法人，如公司、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等，有些是非法人，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如果单位是法人，则单位负责人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如果单位是非法人，则单位负责人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负责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2）依法从事会计行为；（3）单位负责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它明确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目前，一些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迫于种种“压力”不依法履行会计职责的情况和一些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会计职责遭受打击报复的情况非常普遍。这是当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严重问题，必须依法加以解决，以强化对会计行为的法律约束。为此，《会计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

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容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会计核算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原则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将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 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 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8)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10) 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且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13)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三、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通过本条法律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是：